

桃園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108 年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05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桃園市政府 1201 會議室

參、主席/主持人：游副主任委員建華

記錄：盧玉娟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上次會議列管事項解除列管。

柒、各局處性騷擾防治工作報告：

一、報告單位：家防中心（詳會議資料第 6-13 頁）

委員發言摘要：

（一）謝委員淑芬：

1、請說明表3，「106年調查逾限」後續處置狀況為何。

2、函知給當事人因調查單位調查逾期，可提出再申訴，是否已有當事人提出。

3、表10地點分布，可描述詳細之地點分布。

（二）簡委員良夙：請說明表1與表2總案數差異處。

（三）家防中心回應：

1、已函文給調查單位提醒依法調查，若已屆調查期限，亦會函知當事人提出再申訴，以保障權益。

2、目前有一案當事人已提出再申訴，正在調查中。

3、表2「提出申訴否」的部分為提出性騷擾告訴，無提出申訴。

二、報告單位：教育局（詳會議資料第 14-19 頁）

三、報告單位：衛生局（詳會議資料第 20-22 頁）

(一) 謝委員淑芬：

建議將宣導資料呈現方式與其他局處資料相同，以106年、107年、108年1-2月方式呈現比較。

四、報告單位：警察局（詳會議資料第 23-25 頁）

(一) 李委員玉瑛：

性騷擾案件民眾通常會到警察局報案，但經委員會調查案件中有些調查案件明顯不屬於性騷擾案件，希望警察局能針對相關人員進行教育訓練，加強性騷擾案件樣態判斷，以減少案量。

(二) 警察局回應：

後續將針對第一線同仁進行教育訓練，將以個案方式列為教材，以加強警察人員判斷性騷擾案件的正確性。。

五、報告單位：勞動局（詳會議資料第 26-28 頁）

六、主席裁示：本次會議工作報告同意備查。

捌、提案討論（含審議案）：

應出席委員 20 人，實際出席委員 14 人。

提案一

案由：為當事人逾期提起性騷擾事件申訴或再申訴之受理標準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家防中心

說明：

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6 項規定略以，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

二、因法規內容未敘明當事人若逾期提起申訴或再申訴時，主管機關不予受理之相關標準。爰為確認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逾期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主管機關判斷之標準及爭議處理，故提請討論，以為後續案件受理之裁量依據。

建議：

為保障性騷擾當事人權益及避免相關行政耗費，建議若逾期提出之性騷擾事件涉及下列情節即依法受理並進入調查程序；反之則函復不予受理，以符法令規範。

一、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為未成年人，且性騷擾行為非僅以言詞或文字訊息為之。

二、當事人雙造權力不對等，例如兒少與其照顧者、具有勞僱關係等。

決議：

一、認定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得以事件發生於 1 年內提出，但有重大情節者，可於事件發生後超過一年而未逾行政罰裁處權三年時效內授權當次輪值委員認定。

二、有關重大情節係指：

- 1、 受自己監督、照顧之人或上下隸屬關係，利用權勢或機會而為性騷擾者。
- 2、 被害人為兒少或身心障礙者，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行為樣態且有刑事處罰者。
- 3、 被害人為不特定多數人且有場所相關安全議題並有刑事處罰者
- 4、 其他涉及重大情節者，均需當次輪值委員審認。

提案二

案由：為性騷擾事件被害人為未成年兒童少年時，是否移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進行裁罰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家防中心

說明：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5 款及第 97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違反第 49 條各款規定者，依同法第 97 條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 二、考量對未成年兒童少年為性騷擾行為之裁量涉及行為樣態、對兒少身心影響程度不一，是否涉及違反兒權法及須依法進行裁罰非屬本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職掌範疇；為利後續裁罰案件討論，建請討論性騷擾事件需依兒權法移請裁處之相關標準及程序。

建議：針對性騷擾事件被害人為未成年兒童少年者，一律移請兒權法主管機關衡量是否依法裁罰，若主管機關衡量事件情節無需依兒權法從重處罰者，依程序列入本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提案進行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調查完成後若行為屬實，移請兒權法主管機關衡量裁罰，若兒權法主管機關決議不罰，再由本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審議裁罰。

提案三

案由：為尚有司法進行之性騷擾事件依法暫停處理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家防中心

說明：

- 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15 條規定，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直轄市或縣（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
- 二、依本市現行性騷擾事件處理程序，為避免一事兩罰或調查結果不宜與司法結果歧異，即分別依行政程序及調查委員意見，提案至委員會進行處理程序暫停之審議。

三、考量調查成立之事件一事不二罰為裁罰處理之基本共識，及委員會審議時皆尊重（再）申訴案件調查委員對於程序暫停之建議，爰針對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提請討論其暫停處理之程序。

建議：針對調查成立且尚於偵查或審判程序之性騷擾案件，或（再）申訴調查程序中且調查委員決議應暫停處理程序者，先行函文當事人兩造依法暫停處理程序，再配合本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召開提案確認暫停處理程序，以完備法定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由調查小組委員先行認定暫停，函文當事人兩造依法暫停處理程序，後續提至本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追認。惟行為人所屬公司與警察單位進行調查時需逕行調查。

審議案一：

案由：呂○○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本案建議不予裁罰。

審議案二：

案由：張○○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本案不予裁罰。

審議案三：

案由：田○○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暫停處理，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建請俟本案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審議案四：

案由：蔡○○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暫停處理，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建請俟本案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審議案五：

案由：林○○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暫停處理，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建請俟本案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審議案六：

案由：李○○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暫停處理，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建請俟本案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審議案七：

案由：林○○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暫停處理，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本案依法暫停審議，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審議案八：

案由：蔣○○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暫停處理，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本案依法暫停審議，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審議案九：

案由：蔣○○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暫停處理，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本案依法暫停審議，俟司

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審議案十：

案由：蔣○○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暫停處理，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本案依法暫停審議，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審議案十一：

案由：蔣○○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暫停處理，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本案依法暫停審議，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審議案十二：

案由：邱○○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暫停處理，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本案依法暫停審議，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審議案十三：

案由：邱○○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暫停處理，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本案依法暫停審議，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審議案十四：

案由：歐○○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暫停處理，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本案依法暫停審議，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審議案十五：

案由：張○○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暫停處理，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本案依法暫停審議，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審議案十六：

案由：劉○○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暫停處理，請提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本案依法暫停審議，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審議案十七：

案由：劉○○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暫停處理，提請討論

決議：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本案依法暫停審議，俟司法程序終結後進行再申訴調查。

審議案十八：

案由：林○○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

審議案十九：

案由：葉○○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108年5月9日已收到申訴人之撤回申訴書，考量當事人已達和解，撤回申訴，建議不予處理。

審議案二十：

案由：莊○○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移請兒權法主管機關依法裁處。

審議案二十一：

案由：莊○○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移請兒權法主管機關依法裁處。

審議案二十二：

案由：莊○○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提請討論。

決議：移請兒權法主管機關依法裁處。

審議案二十三：

案由：王○○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提請討論。

決議：移請兒權法主管機關依法裁處。

審議案二十四：

案由：簡○○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

審議案二十五：

案由：簡○○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

審議案二十六：

案由：柳○○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裁處新臺幣4萬元罰鍰。

審議案二十七：

案由：洪○○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裁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

審議案二十八：

案由：黃○○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裁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

審議案二十九：

案由：蔡○○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裁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

審議案三十：

案由：謝○○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提請討論。

決議：移請兒權法主管機關依法裁處。

審議案三十一：

案由：潘○○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提請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判決應予維持。

二、照案通過，裁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

審議案三十二：

案由：吳○○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再申訴結果認定及裁罰金額，
提請討論。

決議：移請兒權法主管機關依法裁處。

審議案三十三：

案由：劉○○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審議案三十四：

案由：郝○○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裁處新臺幣 1 萬 5000 元罰鍰。

審議案三十五

案由：黃○○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申訴人撤回申訴，本件不予處理。

審議案三十六

案由：莊○○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再申訴結果認定及裁罰金額，
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申訴人撤回申訴，本件不予處理。

審議案三十七

案由：丁○○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申訴人撤回申訴，本件不予處理。

審議案三十八

案由：陳○○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由執行單位確定本案是否上訴，若上訴本案依然暫停處理，若無上訴，則不予處理。

審議案三十九

案由：林○○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再申訴結果認定及暫停處理，
提請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判決應予維持。

二、照案通過，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本案依法暫停審議，
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審議案四十

案由：張○○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再申訴結果認定及暫停處理，
提請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所提再申訴無理由，建議認定性騷擾行為不成立，
原調查結果應予維持。

二、照案通過，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本案依法暫停審議，
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審議案四十一

案由：林○○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申訴結果認定，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因本案有妨害秘密之刑事告訴，
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本案依法暫停審議，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後續若行為人提出再申訴仍可受理。

審議案四十二

案由：林○○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申訴結果認定，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因本案有妨害秘密之刑事告訴，
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本案依法暫停審議，俟司法程序

終結後再議。後續若行為人提出再申訴仍可受理。

審議案四十三

案由：田○○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申訴結果認定，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因本案有妨害風化之刑事告訴，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本案依法暫停審議，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後續若行為人提出再申訴仍可受理。

審議案四十四

案由：田○○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申訴結果認定，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因本案有妨害風化之刑事告訴，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本案依法暫停審議，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後續若行為人提出再申訴仍可受理。

審議案四十五

案由：薛○○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再申訴結果認定，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所提再申訴有理由，原認定結果應予撤銷，應認定本件性騷擾行為不成立。

審議案四十六

案由：鍾○○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再申訴結果認定，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所提再申訴無理由，建議認定性騷擾行為不成立，原調查結果應予維持。

審議案四十七

案由：藍○○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再申訴結果認定，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所提再申訴無理由，建議認定性騷擾行為不成立，原調查結果應予維持。

審議案四十八

案由：陳○○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申訴結果認定，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認定性騷擾行為不成立。

審議案四十九

案由：李○○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再申訴結果認定，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所提再申訴有理由，原認定結果應予撤銷，應認定本件性騷擾行為不成立。

審議案五十

案由：相○○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再申訴結果認定，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所提再申訴無理由，建議認定性騷擾行為不成立，原調查結果應予維持。

審議案五十一

案由：陳○○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再申訴結果認定及裁罰審議，提請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所提再申訴無理由，應維持原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

二、照案通過，僅駁回陳君再申訴即可，不必再作其他行政處

分。

玖、臨時動議：

壹拾、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